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接1版）（二）作出的决策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或者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三）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目标任务落实不力，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资源刚性约束等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在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方面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五）本地区发生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事故，或者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不力；

（六）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不力，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不到位，致使生态严重退化；

（七）本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开展不到位、应赔尽赔存在较大差距，或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案件组织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不力；

（八）对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纪检监察建议、行政公益诉讼裁判等指出的生态环境问题，组织推动整改不严不实，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

（九）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责任的同时，对其有关领导成员以及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

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不到位，环境污染防治、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工作开展不力，分管行业、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或者一再出现；

（二）对分管部门、行业或者领域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行为监管失察、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

（三）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应当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停业、关闭；

（四）在职责范围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组织查处不力；

（五）未按照政策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安排拨付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资金，或者违规挤占、挪用政府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支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六）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地方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制定的制度规定、采取的工作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违背；

（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批准开发利用规划和项目；

（三）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不力，不按照规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行政许可、处

罚、强制、征收等执法行为存在不作为、乱作为、不规范等问题，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重大生态破坏；

（五）对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按照规定查处，或者在处理侵害群众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上不正确履职、履职不力；

（六）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或者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信息；

（七）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生态环境方面违纪违法线索或者案件不按照规定移送；

（八）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其有关机构领导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立失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一）不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限制、干扰、阻碍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工作；

（二）干预司法活动，插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具体司法案件处理；

（三）干预、插手建设项目，致使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建设项目得以批准、允许建设或者投产（使用）；

（四）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统计、调查、评估、监测、影响评价数据；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

（二）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三）党纪政务处分。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

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必须按照职责依法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进行调查，遇有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或者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复杂问题可以提级调查。在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需要追究相关领导干部责任的材料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失职失责情况，应当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损害等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会商研判、综合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责任追究情况一般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

究制。对政绩观偏差、违背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等，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不论责任人是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离职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发现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应当调查而未调查，应当移送而未移送，应当追究而未追究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应当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历史成因、性质程度、应对处置、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准确作出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决定，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干部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复审、复核，提出申诉。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作出处理。

复审、复核或者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领导干部不因申请复审、复核或者提出申诉而被加重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存在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领导干部，在作出处理处分决定前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作出的处理处分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实际细化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形、标准、程序等。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本办法的具体制度措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纪

委国家监委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性行业类媒体负责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专题培训班在京举办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全国新闻战线“三项学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25日至28日在京举办全国性行业类媒体负责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专题培训班。来自100多家全国性行业类媒体的社长、总编辑共110多人参加。

据主办方介绍，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党建思想是新闻战线重要政治任务，作为主流舆论阵地“专业方阵”，全国性行业类媒体要准确把握习近平党建思想的精髓要义，精心做好习近平党建思想的宣传阐释，将习近平党建思想引领贯穿系统性变革全过程，真正把习近平党建思想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媒体的发展优势、创新优势和竞争优势，为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贡献行业类媒体力量。

培训班邀请原中央党史研究室主任欧阳淞作《新时代持之以恒推进全面

从严治党科学指南》专题报告，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副校（院）长李毅作《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党建思想》专题报告，邀请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纪检监察学院等单位的有关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围绕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新时代网络传播工作、人工智能与传媒业发展、中国科协与中国青年新闻记者协会等主题作报告。培训班组织学员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深化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等内容进行学习交流。

据介绍，举办这次培训班，是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全国新闻战线“三项学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的实际行动，也是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加快推进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提高做好新闻舆论工作能力水平的重要举措。

报告显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 常态化帮扶有序推进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记者韩佳诺）国务院关于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8月25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报告显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为深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常态化帮扶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开局良好。

报告显示，经过5年接续帮扶，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20年的12588元增加到2025年的18627元、年均增速达8.2%。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脱贫地区和其他地区之间的发展差距不断缩小。

报告明确，常态化帮扶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的责任体系，上下联动、统一协调的政策体系，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的工作体系基本建立。监测帮扶机制有效运行，及时将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

户识别为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均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产业、就业帮扶持续加力，完善到户产业奖补及帮扶产业利益联结机制，全力以赴稳住脱贫劳动力就业岗位，脱贫人口务工规模超过3200万人；重点区域稳步发展，新确定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390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继续统筹资源予以倾斜支持，一批补短板促发展项目有效实施。

报告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还面临如返贫致贫风险仍将长期存在、欠发达地区发展基础仍然薄弱等困难挑战。

报告明确，下一步要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做到政策供给长效化、措施方法常态化、管理方式高效化、要素保障制度化，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研究：太极拳等运动可改善肌肉骨骼疾病患者健康状况

新华社伦敦8月25日电 中国研究人员开展的一项新研究显示，包括太极拳、八段锦在内的中国传统运动，有助改善部分肌肉骨骼疾病患者的身体功能、心理健康、睡眠质量等。

辽宁中医药大学和中国医科大学等机构的研究团队共纳入92项基于随机对照试验的系统综述和荟萃分析，所汇总数据涉及1744项原始随机对照试验。综合

分析结果显示，太极拳等中国传统运动可改善膝骨关节炎患者的身体功能和心理健康、颈痛患者的心理健康，以及纤维肌痛患者的睡眠质量。对太极拳的分析还显示，它可减轻慢性肌肉骨骼疾病引发的疼痛和僵硬，并可提高骨质减少或骨质疏松者多个负重部位的骨密度。

相关论文近日已在线发表于《英国运动医学杂志》。

患者病理检查有了专属“身份证”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记者李恒 彭韵佳）针对病理数据标准不统一、流通不畅等痛点，国家医保局25日公布《“医保病理云索引”编码规范》，编制全国统一的病理数据索引，为患者每一次病理检查生成全国通用、唯一的专属“身份证”。

这一专属“身份证”，将实现病理数据跨地域、跨机构快速精准调取，推动病理检查进一步数字化、标准化、通用化。

病理诊断是临床疾病诊断的“金标准”。本次发布的“医保病理云索引”共设8个部分，总长79位，涵盖全维度核心检查信息，要素全面、精准可溯。

其中，证件类型与号码锁定患者主体身份，就诊类型区分门诊、住院等诊疗场景，病理申请单号、病理号、检查时间、检查类别精准定位单次检查数据，机构代码明确诊断报告出具主体，全方位保障病理数据规范归集、精准匹配、安全共享。

我国发布第五批50个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记者高亢）国家数据局25日在京举行“数据价值化 我们在行动”第五场新闻发布会，会上发布了第五批共50个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至此，我国已累计发布五批共150个示范场景，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取得阶段性成效。

“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模式机制正不断深化拓展，示范场景的影响力也在逐步扩大。”国家数据局副局长陈荣辉表示，今年2月，国家数据局启动了第五批场景申报工作，共收到申报方案731份，经评审，最终遴选出

包括多源地震公共数据开放驱动区域防震减灾智能化升级、民族民间文艺资源数字化及智能应用示范场景建设等50个场景。

据介绍，第五批场景呈现出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企业数据等多源数据深度融合的显著特征，特别在农业、气象、经济等领域数据融合应用需求突出，数据供给多样性持续提升。

在深化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方面，陈荣辉介绍，国家数据局正通过三项举措持续发力：一是持续推进全国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目前已登记数

据资源、产品和服务超30万项，覆盖全部国民经济97个大类；二是推动规范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全国已有25个省（区、市）实质性开展授权运营；三是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责任制，与数据资源丰富、社会需求迫切的部门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下一步，国家数据局将以示范场景建设为牵引，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协助各部门跑通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全流程，进一步挖掘行业数据价值，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8月25日，由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投资建设、中铁十四局施工的济南黄岗路黄河隧道建成通车，标志着我国最大直径水下盾构隧道正式投入使用。济南黄岗路黄河隧道全长约5.75公里，其中盾构段长约3.3公里，采用开挖直径达17.5米的“山河号”盾构机施工。隧道为单洞双层结构，上下层共设置六车道，设计时速60公里，是国内首条穿黄单洞双层盾构隧道。

新华社记者 朱峥 摄

8.2万家助餐点 守护长者幸福“食”光

新华社记者 朱高祥 饶晓

一方小食堂，温养长者幸福“食”光。

截至目前，全国共有8.2万家老年助餐点，每天为400万余人次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这是记者8月25日从民政部在湖北武汉举行的“民政系民生服务暖民心”之“颐养助老”主题活动中获悉的。

25日中午，武汉青山区青宜居社区“好味到”食堂饭香渐浓。这个社区老龄化率约为30%，在此就餐的老年人每餐可享受2元补贴，不到10元就能吃到荤素搭配的饭菜。随着服务员一声吆喝，社工拎起保温箱推门而出——几份热饭，要送到腿脚不便的老人家家中。

这是全国上万家老年助餐点的缩影。

2023年10月，民政部等11部门联合印发《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明确到2026年底，全国城乡社区老年助餐服务覆盖率率进一步提升，服务网络更加完善，多元供给格局基本形成。

2024年至2025年，中央财政资金累计投入6亿元予以支持。各地将发展

老年助餐服务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重要举措，将其纳入“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统筹规划。

湖北武汉将助餐服务纳入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范围，累计惠及6.65万老年人；海南海口运营66家长者饭堂，实现镇街全覆盖，累计服务老年人150余万人次；江苏盐城利用农村闲置校舍等资源，改造提升115个助餐点……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院教授郭林认为，对独居、空巢、高龄、失能老年人而言，助餐服务既缓解了“做饭难”“吃饭难”的燃眉之急，也打开了“链接社会”的精神窗口，减轻子女照料压力。

老年助餐，是检验“孝亲敬老”的试金石。

“这是一项由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家庭尽责共同推进的系统性民生工程。”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健康学院副教授谢立黎认为，其成效与温度，正是全社会孝亲敬老的真实写照。支持社会餐饮企业增设“老年餐桌”，指导建立“以奖代补”“口碑排行”

（新华社武汉8月25日电）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记者 李恒）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等五部门8月25日公布《“十五五”时期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工作方案》。方案明确，支持中高级职称退休医务人员通过对口帮扶灵活安排开展示范带教服务，发挥“银龄医师”专业及资源优势。

方案还明确，根据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现状、发展规划，县级医院学科发展需要等，精准选派素质良好、业务精湛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管理和技术帮扶。

在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方面，方案提出支援医院要根据受援医院发展现状和县域医疗服务需求，以“一般病在市县解决”为导向，围绕受援地外转率高、就医需求量大的病种，帮助县级医院制定临床专科发展规划，进一步健全诊疗科目，通过团队带团队、远程医疗、远程手术等多种方式将优质医疗资源精准输送至基层与边远地区，加强常见病和多发病诊疗能力、急诊抢救能力和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方案还对统筹帮扶形式、加快专业人才培养、提高县级医院管理水平等作出规定。

新华简讯

外交部：愿同各国一道推动创新红利更多惠及全人类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记者 吴梦桐 马卓言）外交部发言人林剑25日表示，中方愿同世界各国一道，继续开展人工智能、具身智能等前沿领域对话合作，推动创新红利更多惠及全人类。

乌兹别克斯坦地方官员：中国技术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新华社塔什干8月25日电（记者 包诺敏）乌兹别克斯坦纳曼干州州长阿卜杜拉扎科夫近日在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表示，纳曼干州正全面深化同中国的务实合作，目前该州与中国企业合作项目超70个，涵盖基建、建材及绿色能源等领域。中国的投资与先进技术助力当地产业转型升级，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科学赋能荒漠化防治边会在COP17“中国角”举行

新华社乌兰巴托8月25日电（记者 哈丽娜）24日晚，“科学赋能荒漠化防治：中国绿色长城创新实践”主题边会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十七次缔约方大会（COP17）“中国角”举行。蒙古国、中亚、阿拉伯和非洲有关国家的政府部门、科研机构和相关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本次边会。

五部门发文支持三级医院进一步对口帮扶县级医院